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咏梅、独立董事黄速建、董事赵琦组成，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主任委员张咏梅女士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届独立董事梅宁、丁晓东因已连任两届，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速建、晏刚、张咏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张咏梅、黄速建、赵琦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出席了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度决算报告》 2、《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报告》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 6、关于评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所作审计实事求是。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在 2018 年度审计事项上，审计委员会就相关情况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沟通，认真听取汇报并提出建议，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安排。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异议，认为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且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市以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相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确保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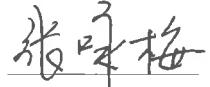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



张咏梅



黄速建



赵 琦

2019年4月12日